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九期

(总第 488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陈志国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3)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 (12)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若干意见 ..... (2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  
    管理规定和云南省道路交通  
    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  
    办法(暂行)的通知 ..... (27)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  
    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  
    (试行)(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10 号)  
..... (30)

- 云南省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管理  
    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 1 号)..... (32)

## 工作研究

- 坚定信心 履职创新 促进全省经济  
    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33)

## 政务资料

- 云南省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统计公报 ..... (36)

## 大事记

- 2009 年 4 月 ..... (47)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

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覆盖人口逐步扩大,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尤其是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来,各级政府投入加大,公共卫生、农村医疗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发展加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

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从现在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药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都给医药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实现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我国人口多,人均收入水平低,城乡、区域差距大,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任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在明确方向和框架的基础上,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和坚持不懈的探索,才能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因此,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既要坚定决心、抓紧推进,又要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

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必须立足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正确的改革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医药卫生事业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改革方案设计、卫生制度建立到服务体系建設都要遵循公益性的原则,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

——坚持立足国情,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坚持从基本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医药卫生发展规律和主要矛盾;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挥地方积极性,探索建立符合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促进公平公正。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坚持统筹兼顾,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结合起来。从全局出发,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等各方利益,注重预防、治疗、康复三者的结合,正确处理政府、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既着眼长远,创新体制机制,又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医药卫生事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注重

整体设计,明确总体改革方向目标和基本框架,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到2011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四)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确定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明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增加服务内容。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在中央规定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职能、目标和任务,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探索整合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的有效形式。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对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加强城乡急救体系建设。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及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要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的传播,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合理营养,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农村环境卫生与环境污染治理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推动卫生城市和文明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卫生环境。

加强卫生监督服务。大力促进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以及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卫生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县级医院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主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综合服务,并承担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村卫生室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及一般疾病的诊治等工作。有条件的农村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政府重点办好县级医院,并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使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所村卫生室,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以维护社区居民健康为中心,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服务。转变社区卫生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坚持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逐步承担起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职责。

健全各类医院的功能和职责。优化布局和结构,充分发挥城市医院在危重急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医学教育和科研、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有条件的大医院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可以通过托管、重组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流动。

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城市医院通过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方式,带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发展。同时,采取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综合措施,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整合城市卫生资源,充分利用城市现有一、二级医院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等资源,发展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建立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制度。发达地区要加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城市大医院要与县级医院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制度,采取临床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共同组成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分别覆盖城镇就业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农村人口和城乡困难人群。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从重点保障大病起步，逐步向门诊小病延伸，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国家、单位、家庭和个人责任明确、分担合理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实现社会互助共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统筹层次，缩小保障水平差距，最终实现制度框架的基本统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覆盖就业人口，重点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困难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视解决老人、残疾人和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全面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水平，适当增加农民缴费，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困难人群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

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和个人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以城乡流动的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为重点改进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妥善解决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签订劳动合同并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要按照国家规定明确用人单位缴费责任，将其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他农民工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务工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不同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简化理赔手续，方便群众，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

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七)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规范基本药物使用，制定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建立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网。完善药品储备制度。支持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生产。规范药品采购，坚决治理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 四、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

完善医药卫生的管理、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与人才、信息、法制建设，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

(八)建立协调统一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中央、省级可以设置少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以及承担全国或区域性疑难病症诊治的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县(市)主要负责举办县级医院、乡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余公立医院由市负责举办。

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组织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科学制定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各级医院建设与设备配置标准。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医疗机构要逐步进行整合,严格控制大型医疗设备配置,鼓励共建共享,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卫生资源必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重点投向农村和社区卫生等薄弱环节。加强区域卫生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衔接。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

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从有利于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和政府有效监管出发,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多种实现形式。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卫生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

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中央统一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和政策,地方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创造条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有效整合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资源,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的统一。

(九)建立高效规范的医药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公共卫生机构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承担的职责任务,由政府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严格人员准入,加强绩效考核,建立能进能出的用人制

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界定服务功能,明确规定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为广大群众提供低成本服务,维护公益性质。要严格核定人员编制,实行人员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和激励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要明确收支范围和标准,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经费的总额预付等多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严格收支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改革药品加成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形成保障公平效率的长效机制。

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公立医院要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用药、检查和医疗行为。深化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机制。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通过实行药品购销差别加价、设立药事服务费等多种方式逐步改革或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同时采取适当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等措施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管和运行监督。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对有条件的医院开展“核定收支、以收抵支、超收上缴、差额补助、奖惩分明”等多种管理办法的试点。改革人事制度,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严格工资总额管理,实行以服务质量及岗位工作量为主的综合绩效考核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有效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健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和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医疗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和管

理效率。

(十)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投入责任。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筹资,向城乡居民均等化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合理分担费用。特需医疗服务由个人直接付费或通过商业健康保险支付。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增加对卫生的投入,并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卫生投入责任。地方政府承担主要责任,中央政府主要对国家免疫规划、跨地区的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以及有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等给予补助。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由政府全额安排,按照规定取得的服务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完善政府对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机制。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对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所有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地都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核定政府补助。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

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逐步加大政府

投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补贴政策性亏损等,对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形成规范合理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

完善政府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投入机制。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相关经办机构正常经费。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完善公平公正的行业管理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国家制定公立医院改制的指导性意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的试点,适度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比重,形成公立医院与非公立医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业,方便群众就医。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医的监管。

大力开展医疗慈善事业。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医疗机构,或向医疗救助、医疗机构等慈善捐赠。

(十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扣除财政补助的服务成本制定,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医生

提供的服务,实行分级定价。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研究探索按病种收费等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医用设备仪器价格监测、检查治疗服务成本监审及其价格定期调整制度。

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定价方法,提高透明度,利用价格杠杆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国家基本药物的生产和使用。对新药和专利药品逐步实行定价前药物经济性评价制度。对仿制药品实行后上市价格从低定价制度,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对医院销售药品开展差别加价、收取药事服务费等试点,引导医院合理用药。加强医用耗材及植(介)入类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价格的控制和管理。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

积极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

(十二)建立严格有效的医疗卫生监管体制。强化医疗卫生监管。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城乡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快制定统一的疾病诊疗规范,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准入和运行监管。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危害防治、食品安全、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社会公共卫生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完善医疗保障监管。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基金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医疗保险基金有效使用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完善支付制度,积极探索实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方式,建立激励与惩戒并重的有效约束机制。加强商业健康保险监管,促进规范发展。

加强药品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和广告的监管。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加强对高风险品种生产的监管。严格实施药品经营管理规范,探索建立药品经营许可分类、分级的管理模式,加大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建立农村药品监督网。加强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监管,有效抑制虚高定价。规范药品临床使用,发挥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与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

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政府部门、医药机构和相关体系的运行绩效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

(十三)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推进医药卫生科技进步。把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努力攻克医药科技难关,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技术保障。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广泛开展国际卫生科技合作交流。

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秀卫生人才到农村、城市社区和中西部地区服务。对长期在城乡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业务培训、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完善全科医师任职资格制度,健全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人员在岗培训制度,鼓励参加学历教育,促进乡村医生执业规范化,尽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高层次科研、医疗、卫生管理等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加强护理队伍建设,逐步解决护理人员比例过低的问题。培育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推进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

册医师多点执业。规范医院管理者的任职条件，逐步形成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管理队伍。

调整高等医学教育结构和规模。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临床医学教育，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加大医学教育投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医学本专科教育，采取定向免费培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地区农村培养实用的医疗卫生人才，造就大批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合格医生。

构建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条件，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调动医务人员改善服务和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完善医疗执业保险，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增进医患沟通。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疗卫生工作者、尊重患者的良好风气。

(十四)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整合资源，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报告能力；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构建乡村和社区卫生信息网络平台；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

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加快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参保单位和个人管理服务等具有复合功能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积极推广“一卡通”等办法，方便参保(合)人员就医，增加医疗服务的透明度。

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药品监管、药品检验检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建立基本药物供求信息系统。

(十五)建立健全医药卫生法律制度。完善卫生法律法规。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立法，明确政府、社会和居民在促进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卫生标准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与协调。加快中医药立法工作。完善药品监管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与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相适应、比较完整的卫生法律制度。

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切实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加强医药卫生普法工作，努力创造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的法治环境。

### 五、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

为使改革尽快取得成效，落实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着力保障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按照让群众得到实惠，让医务人员受到鼓舞，让监管人员易于掌握的要求，2009—2011年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

(十六)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3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均达到90%以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覆盖到全国所有困难家庭。以提高住院和门诊大病保障为重点，逐步提高筹资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做好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完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减轻城乡居民个人医药费用负担。

(十七)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比较完整的基本药物遴选、生产供应、使用和医疗保险报销的体系。2009年，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范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合理确定基本药物的价格。从2009年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

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和销售基本药物;完善基本药物的医保报销政策。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的可及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负担。

(十八)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用3年时间建成比较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全科医生的培养培训,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完善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为群众提供便捷、低成本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十九)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国家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2009年起,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及其危险因素,进一步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健全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到2011年不低于20元。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力争让群众少生病。

(二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大政府投入,完善公立医院经济补偿政策,逐步解决“以药补医”问题。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大力改进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效率,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努力让群众看好病。

## 六、积极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十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政府的公共医疗卫生责任。成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监督考核。地方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有效措施,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改革进程,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二十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远近结合,从基础和基层起步,近期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五项改革。要抓紧制定操作性文件和具体方案,进一步深化、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步骤,做好配套衔接,协调推进各项改革。

(二十三)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试点原则和政策框架,统筹协调、指导各地试点工作。各省区市制定具体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积极探索有效的实现途径,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二十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增强群众信心,使这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大改革深入人心,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国发〔200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

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下简称《意见》)，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减轻群众个人支付的医药费用负担。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医，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降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使全体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预防疾病。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提高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努力解决群众“看好病”问题。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落实医疗卫生事业

的公益性质，具有改革阶段性的鲜明特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这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从理念到体制的重大变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艰巨而长期的任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改革初期首先着力解决公平问题，保障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解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间的衔接问题。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统筹利用全社会的医疗卫生资源，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推进五项重点改革，旨在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突出重点，带动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改革的关键环节。五项重点改革涉

及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药品供应保障、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医务人员队伍建设、医疗卫生管理体制等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抓好这五项改革,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变部分城乡居民没有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长期薄弱的状况,扭转公立医疗机构趋利行为,使其真正回归公益性,有效解决当前医疗卫生领域的突出问题,为全面实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一)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三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用两年左右时间,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给予适当补助。2009年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政府对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给予补贴。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医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具体缴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对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将城镇职工医保、城

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

(三)规范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各类医保基金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结余,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提高保障水平等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基金收支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提高基金统筹层次,2011年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

(四)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有效使用救助资金,简化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资助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逐步提高对经济困难家庭成员自负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推广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允许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探索异地安置的退休人员就地就医、就地结算办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并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提倡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

保障管理服务。

###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六)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制订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和管理办法。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调整和更新。2009年初,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七)初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招标选择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招标采购药品和选择配送企业,要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药品购销双方要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用量较少的基本药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定点生产。完善基本药物国家储备制度。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对药品定期进行质量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

(八)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所有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均应配备和销售国家基本药物,满足患者需要。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由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从2009年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临床基本药物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加强用药指导和监管。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

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2000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09年,全面完成中央规划支持的2.9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再支持改扩建500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县1—3所。支持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三年内实现全国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三年内新建、改造3700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1万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央支持困难地区2400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公立医院资源过剩地区,要进行医疗资源重组,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合同等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

(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免费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和招聘执业医师计划。用三年时间,分别为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36万人次、16万人次和137万人次。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制度。每所城市三级医院要与3所左右县级医院(包括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采取到城市大医院进修、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方式,提高县级医院医生水平。

落实好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一年以上的政策。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从2009年起,对志愿去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三年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由国家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

(十一)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医务人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再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的补偿渠道,不得接受药品折扣。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方式。

政府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补助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十二)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和低成本服务。乡镇卫生院要转变服务方式,组织医务人员在乡村开展巡回医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对行动不便的患者要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鼓励地方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双向转诊制度。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建立能进能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

####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十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内容。从2009年开始,逐步在全国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管理。定期为65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3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普及健康知识,2009年开设中央电视台健康频道,中央和地方媒体均应加强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十四)增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从2009年开始开展以下项目: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预防出生缺陷;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改水改厕等。

(十五)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改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设施条件。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

(十六)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按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给予补助。

#### 五、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十七)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公立医院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和社会效益原则,以病人为中心。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界定公立医院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责权。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明确院长选拔任用和岗位规范,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地方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

量监管和评价制度。严格医院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不得接受药品折扣。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药事服务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质量，降低药品、医用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定期开展医疗服务成本测算，科学考评医疗服务效率。

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定价由利益相关方参与协商的机制。

(十九)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明确辖区内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和主要功能。要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民营医疗机构。制定公立医院转制政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职工合法权益。

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民营医院

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公立医院改革2009年开始试点，2011年逐步推开。

###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改革。

(二十一)加强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卫生投入政策，调整支出结构，转变投入机制，改革补偿办法，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了实现改革的目标，经初步测算，2009—2011年各级政府需要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3318亿元。

(二十二)鼓励各地试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各地情况差别很大，要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进行探索创新。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地试点工作。要注意总结和积累经验，不断深入推进改革。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广泛宣传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5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年是国务院确定的“安全生产年”。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六次全委会、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和2009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实现云南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现就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国务院将2009年确定为“安全生产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更加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我省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任务艰巨。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一些企业效益下滑，可能出现减少安全投入、疏于安全培训、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增加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几率；国家和我省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后，一大批建设项目上马，安全准入标准可能降低，抢工期、抢进度，容易忽视安全，有可能造成新的安全隐患，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责任，加强监管，治大隐患，防大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努力实现事故总量下降、死亡人数下降、重大事故起数下降，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大局，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

快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 二、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年”活动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出实招、抓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

###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原因，也是当前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行为是“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任务。

1.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以下非法违法行为：一是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二是依法关闭取缔之后又死灰复燃的；三是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排放尾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四是地下矿山采取独眼井开采的；五是非法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炮竹的；六是不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七是机动车非法运营、违法载人的；八是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九是瞒报事故的；十是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2. 严肃查处违规违章行为。在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的同时，重点查处以下违规违章行为：一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执行“三同时”规定的；二是试生产不备案的；三是外来施工企业不按规定备案的；四是不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五是地下矿山没有建立机械通风系统的；六是露天矿山采取高陡边坡、扩壶爆破、掏脚

开采的；七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的；八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违规进货、未落实封签制度的；九是客运车辆超载、机动车超速和疲劳驾驶的；十是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3. 严厉查处事故。各地、各部门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严肃责任追究，坚决惩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行为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做到责任追究到位，经济处罚到位，定期公布事故查处结果。特别是对瞒报事故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4. 强化联合执法。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联合执法措施，完善联合执法程序，明确各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工作责任。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效率。

5.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的督查和检查，扎实推进打击非法违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继续开展企业安全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存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组织安全大检查。在“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形成制度，确保经常性。

###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各项防范措施，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1. 进一步深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重点抓好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瓦斯防治工作；加快全省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步伐；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完善国有大矿兼并、改造、托管小煤矿的政策措施，继续深化煤矿整顿关闭，以整合促关闭，落实“十一五”煤矿整顿关闭任务。

2. 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地下矿山通风、提升运输系统和顶板边帮管理，强制推行机械通风，建立完善的通风系统，严格顶板边帮和提升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严密防范冒顶片帮和跑车事故；重点整治露天矿山高陡边

坡和违规爆破，实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严禁高陡边坡、一面墙违规开采；推行中深孔爆破，杜绝掏底崩落、扩壶爆破；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3. 进一步抓好尾矿库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四清楚一消除，四达标三完善”工作目标，抓好尾矿库专项整治。通过安全大检查，做到尾矿库底数、安全状况、下游冲击范围、管理运行情况清楚；抓好隐患治理，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每座尾矿库都要做到坝体稳定安全、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运行规范、证件齐全合法；完善尾矿库安全管理档案、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且难以整改的尾矿库实施关闭。

4. 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突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和运输车辆的监控，加快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化工企业关停转产和搬迁，督促化工企业加快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继续治理烟花爆竹“三超一改”，推动烟花爆竹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

5. 进一步深化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继续实施以排查治理危险路段为主要内容的“安保工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违法载人、客运车辆超载、机动车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行为。加强建筑施工行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整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严密防范脚手架和起重机械倒塌、工地坍塌、模板垮落、人员坠落、高空坠物等事故。深化消防安全整治，深入整治“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铁路、民航、电力、民爆器材、渔业、水利、旅游、教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制度。在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制度的同时，重点建立健全五项制度：一是挂牌督办制度。继续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制度。二是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制度。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制度，安排适当经费，对投诉特别是举报有功人员给以奖励。三是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通过召开现场警示会、事故分析会，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四是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向社会作出安全承诺，接受社会

监督,对遵章守纪的给以表彰,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全生产处罚和发生安全事故的,在相关证照办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五是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将安全诚信缺失、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和屡屡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在当地媒体上予以曝光。

###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

1. 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采取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事迹和典型。

2. 组织开展好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六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生产企业行”新闻采访报道活动;宣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组织好全省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通过文艺演出、公益广告、图片展览等形式,营造更加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3. 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落实“安全生产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教育培训。一是继续举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班;二是组织全省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业务轮训;三是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四是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五是组织农民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

1.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8〕187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以细化、具体化,提出更具操作性的贯彻落实意见。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责任,强化措施,强化落实,形成人人肩上有责、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格局。

2. 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抓紧制定《云南

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云南省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进一步完善我省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3. 理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做好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划入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尽快完成职能重组,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理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职业健康、剧毒物品和烟花爆竹在公共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

###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要把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做为治本之策和重点任务来抓,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安全标准体系,组织达标升级工作培训,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安全标准在市场准入方面的规范约束作用,全面提升我省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在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今年,各州、市都要力争有一批企业达标。

2.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现有省级8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州、市要依托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及演练。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建设,进一步充实6个省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储备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今年内在西双版纳州增加1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抓紧实施省级危险源监控平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监管业务平台建设,启动3个州市、20个县和部分企业相关平台建设。

3. 加快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加大煤矿瓦斯抽放技术、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技术、HAN阻隔防爆技术等重点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企业增加安全科技投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

1. 着力提高安全监管监察干部的履职能力。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增强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安全发展的自觉性。加强对安全监管监察干部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监察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提高依法监管监察能力、行政执法能力和事故调查处理能力。

2.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在抓好昆明、文山、大理等州(市)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的基础上,保山、丽江、楚雄、玉溪等4个州(市)今年内要完成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其他州(市)也要加快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体系的目标。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云政发〔2008〕16号)等有关制度,切实加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决查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行为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 三、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动员部署阶段(3月中旬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动员部署和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阶段(3月中旬至10月底)。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意见和各自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督促检查阶段(11月底前)。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省人民政府将组织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总结阶段(12月底前)。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安全生产年”活动开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书面总结报告。省人民政府将对各地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情况进行通报。

### 四、加强领导,确保“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落实

(一)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由省安委会

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省安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国有资产监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管、广播电视台、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在省安全监管局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各项工作。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阶段性工作情况,分析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资金投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年”活动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要将“安全生产年”活动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对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特别是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年”活动进展和重特大事故查处情况。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对“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宣传力度,宣传先进、树立典型、曝光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安全生产年”活动期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编辑《工作快报》,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和政府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确定联络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快报》的撰写和报送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年△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09〕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08〕2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云南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现就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是建设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30年以来,我省对外开放成绩斐然,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要进一步扩大云南与东南亚和南亚之间物流、人流、信息流,促进云南在世界范围内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就必须加快建立现代口岸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真正发挥大通道在云南扩大对外开放中的先导和基础作用。

(二)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是我省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迫切需要。扩大开放是云南发展的必由之路。面对强劲的竞争态势,我们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严峻挑战。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双边、多边经贸合作与交流,对我省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目标,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三)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是改善我省投资环境、提升竞争力的客观要求。投资环境就是资源、竞争力和生产力。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快捷、高效的新型通关模式,有利于构建文明、健康、和谐的招商引资环境,提升云南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云南良好的开放形象和品牌,促进云南对外开放和区域间共同发展。

## 二、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切实打牢通关便利化的基础

(四)明确推进通关便利化的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省推进通关便利化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建设中

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促进中国、东南亚、南亚3大经济区的优势互补、相互开放、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要求,统筹资源、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优化服务、规范监管,通过3年—5年的努力,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和云南通关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审批便利化、查验电子化、信息网络化、交通便捷化、口岸现代化,推动云南对外经贸合作创新发展,开创云南对外开放新局面。

(五)充分发挥口岸功能。优化口岸功能和总体布局,使各类口岸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协调运行的发展格局。加大口岸资源的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口岸的功能和效益,促进口岸设施、资金、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逐步推动片马、盈江、章凤、南伞、孟连、沧源、田蓬等口岸升格或列入双边协议口岸,新开河口公路、江城勐康、马关都龙、丽江机场、芒市机场、关累、水富港等口岸,扩大天保、畹町口岸对第3国人员开放。

(六)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交通、仓储、查验货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通关便利化打牢基础。巩固提升13个国家一类口岸查验配套设施,改造、升级7个二类口岸的查验基础设施,完成国家“十一五”口岸发展规划的3个拟新口岸和计划新开河口公路口岸的查验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边民通道查验基础设施建设。

商务部门要以提高通关效率和强化综合服务功能为核心,统筹协调口岸配套基础项目建设。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谁投入、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国际金融资金参与我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到2012年,每年安排云南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不低于2.2亿元。其中,除中央安排的口岸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外,省财政厅每年安排1亿元、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安排2000万元。口岸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由省口岸办牵头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意见后,报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审定。省审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

(七)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电子口岸是建设现代新型通关模式的重要内容,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推进。要坚持统一认证、统一标准、统一品牌,实行共建、共管、共享,推进数据共享、联网申报、联网核查、联网作业,实现口岸电子政务“一站式”服务。电子口岸建设由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牵头,昆明海关配合,相关部门参与。一期建设项目于2009年上半年完成。

### 三、理顺体制,密切配合,强化口岸管理服务职能

(八)强化口岸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中央事权和地方管理之间的关系,不断完善口岸内部管理,消除管理漏洞,逐步建立全方位、多层次、信息共享、分工明确、监督有力、事权集中的新型口岸管理体系。增强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权威性和协调力,统筹协调口岸的规划、建设、监管、服务和运营,推动全省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工作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口岸运行监测预警、口岸信息发布和口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九)建立健全通关便利化的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口岸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职能,建立健全通关便利化工作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借鉴有关省区的先进经验,在重点口岸建立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的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完善联检工作机制和“单一窗口”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探索建立“一站式”检查模式;充分发挥电子网络的优势,加强工商、税务、海关、银行、商务等部门间的配合,提倡事前介入,帮助企业解决在进出口报关、结汇和退税单证收集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协调机制,推动建立中方执法部门与周边国家口岸执法部门合作机制,形成口岸双方通关便利化。研究制定符合我省边境口岸经济发展和边民生产生活实际的边民互市管理办法,促进口岸经济健康发展。

(十)创新完善通关查验监管模式。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查验流程,改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进一步争取国家质检总局对外经项下和境外罂粟替代种植项下出入境人员、物资和交通运输工具的便利通关政策支持;简化入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对替代种植项下返销植物产品采取“境外预检、一次检疫、分批放行”的管理模式;引入风险分析机制,科学界定各类货物的风险程度,相应实行不同的查验模式,对一类管理企业和低风险产品,实施快速验放和便利通关政策。

创新通关模式。积极推广“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监管模式,推动实行“担保验放”、“网上支付”等便捷通关措施;对非指定通道大宗非敏感商品

和替代项下物资的进出,经事前审批同意,海关派员实施监管,办理通关手续;积极推进省旅游局牵头组织的入境自驾游车辆统一担保措施;推行进出口商品归类预申报、价格预审核及原产地证书预审核制度,并根据贸易实际定价;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要分别规定办理时限,确保“管得住”、“通得快”和社会反响好。

简化进入边境管理区的查验手续。在进出边境管理区人员、车辆数量较大的边防公安检查站试点建设快速查验通关系统,减少二线停留时间;对诚信度较高企业、单位的车辆,为其签发“绿色通行卡”,在过往公安边防部门执勤点卡予以免检或抽检放行;对进出边境管理区的客运车辆实行“一次检查”制度。

改进核销方式,加快退税速度。外汇管理部门要依托新建的“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全面准确采集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电子信息,在保留贸易外汇真实性审核的基础上,实现贸易外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普遍的具体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重点管理的转变,逐步完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加快退税速度。

(十一)改善人员和交通工具出入境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国家运输便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牵头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的实施。加强与越南、老挝、泰国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磋商,协调解决客货运输线路、运输站场、运营班次、运输价格、跨国结算、运输形式、交通安全及运输事故处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引导和规范国际道路运输市场,加紧协调、积极推进昆曼公路便利化运输,创造条件向邻国及第3国车辆开放昆明至河口、昆明至瑞丽、昆明至磨憨公路,开放客运及货运市场,对开展跨国和转口运输的车辆实行减费优惠。

取消边防部门办理出入境证件中的边防检查费用;持年内多次有效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件的,1年只加盖1对验讫章;取消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跨区域口岸、通道出入境需审批的限制和限定出入境口岸、通道的规定;在出入境流量大的银井、曼庄、勐康等边民通道建立边防检查查控机制;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的人员,允许从已建立边防检查查控机制的边境通道出入境;在河口、瑞丽、磨憨等重点口岸建设边防检查自助查验系统,加快通关速度,时机成熟后逐步在全省口岸、通道推广。

(十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口岸通关税费。除

国家规定的关税、检验检疫费等税费项目外,各州、市及其他部门不得自行出台收费项目,已出台的一律取消。各有关部门要公开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收费标准,避免重复收费,并积极争取国家给予更多的减免税费扶持。严格执行国家对各类商品检验检疫费用的减免政策,同时免收入境原矿石检疫处理费,减半收取出口农产品植物性包装物检疫费,替代种植项下带出物品免检验检疫费。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减免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对替代种植项下出口的化肥在国家下达计划内免征出口关税,对替代种植返销国内农产品在国家下达的计划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三)建立企业报关报检便捷、畅通机制。“一关两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与企业的联系沟通机制,向企业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对企报关员、报检员报关报检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的培训力度。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做到有序经营和规范操作。各有关企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报关、报检质量。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自觉维护企业信誉。

(十四)积极推进通关便利化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诚信执法、诚信服务、诚信经营、诚信管理,提高整体执法水平,提升企业、个人诚信自律意识。检验检疫部门要建立健全云南进出口企业质量档案、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质量安全诚信管理信息化系统、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以及口岸信息发布机制;扩大采用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原产地证、对外注册等优惠措施的适用企业范围。海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报关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并根据报关单位的信用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管理类别。公安边防部门要继续扩大与有关企业、单位签署《诚信责任书》的范围,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口岸综合管理部门要设立诚信考评纪录档案,定期考评,上网公布。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企业,有关部门给予使用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便利。

(十五)建立健全通关责任制度。建立口岸通关便利化社会评价机制、考核激励机制、投诉问责机制及减责免责机制,加强对口岸有关单位、部门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履行职能和落实责任情况实施奖惩。

(十六)规范中介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企业的管理,提高中介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建立行业投诉举报制度和违规查处

制度,依法清理和查处非法中介。制定中介行业服务规范,培育诚信中介品牌企业,形成良好的中介市场。

### 四、加强服务,规范秩序,确保通关便利化取得实效

(十七)建立健全口岸管理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口岸综合管理制度,加快口岸工作立法步伐,逐步把通关便利化纳入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部门要加强研究,制定促进通关便利化具体措施和办法。

(十八)强化对通关便利化的支持和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通关便利化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加大对口岸各有关部门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配合、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积极主动帮助“一关两检”等部门改善查验设施和通关环境,解决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口岸执法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创建服务型口岸。深化政务公开和优质服务承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凡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等,一律在办事现场和网站上予以公开,对本单位的服务事项要有公开明确的承诺。加强双向沟通、事前介入、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文明执法和公正执法,不断提升通关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口岸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口岸执法部门要处理好把关与服务、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做到既严格把关,又优质服务。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着力选拔一批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业务骨干,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口岸管理专业技术人才。

(二十)加强通关便利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云南通关便利化的宣传,集中展现我省通关便利化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政策措施,提高社会关注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推进云南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进程。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外贸 通关便利化△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发〔2009〕5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 2008 年与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08 年度移民安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所确定的目标任务，省移民局组织考核组对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安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表明，2008 年各州（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08 年度移民安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保山市、丽江市获 2008 年度移民安置工作一等奖；怒江州、大理州、临沧市获 2008 年度移民安置工作二等奖；普洱市、文山州、曲靖市、玉溪市、昭通市、西双版纳州获 2008 年度移民安置工作三等奖。

保山市、昆明市获 2008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一等奖；楚雄州、红河州、曲靖市获 2008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二等奖；玉溪市、文山州、大理州、德宏州、昭通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怒江州、丽江市、普洱市、迪庆州获 2008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三等奖。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及省对移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全面完成 2009 年度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各项工作任务，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移民 安置 考核 通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管理规定和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5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管理规定》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已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客观、公正、便民、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证金,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不能及时了结的,为保证及时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处理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等事宜,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者车辆所有人交纳一定数额的现金。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且不能及时了结和提供其他合法有效担保的,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交纳保证金。

**第四条** 保证金按照以下标准交纳:

(一)造成人员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每人3万元至5万元交纳。

(二)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重伤者按照每人2万元至3万元交纳,轻伤者按照每人5000元至1万元交纳。

(三)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评估损失费的80%交纳。

**第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5日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者车辆所有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事项。

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或者车辆所有人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交纳保证金义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取保证金应当出具专用收据。

**第六条** 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当事人或者车辆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扣留事故车辆。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纳保证金的情况及时告知损害赔偿权益人。

因救治伤员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需要,根据保证金所有人或者受害方的书面申请,或者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的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决定保证金的支付。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退还保证金或者余额及其银行存款利息:

(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保证金交纳方依法不承担损害赔偿义务的。

(二)保证金交纳方已经依法履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义务的。

**第九条** 已经交纳保证金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受案人民法院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移交人民法院;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起诉的,应司法机关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或者调解终结的,当事人在诉讼时效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或者余额及其银行存款利息退还交纳人。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需退还保证金或者余额及其银行存款利息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保证金交纳人领取保证金的时间和地点;逾期12个月未领取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本规定收取、管理和支付保证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坐支、挪用和侵占保证金。

保证金的交纳、支付、移送和退还凭证作为道路交通事故案卷资料随案保存。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保证金的交纳、支付进行检查；下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接受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交通协管员）队伍建设，发挥交通协管员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协管员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聘用，经培训合格，佩带“交通管理协勤证”协助和配合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车辆及驾驶人管理等工作，不具备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聘用人员。

**第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交通协管员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第四条** 交通协管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必要的办公和服装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的，按照省级财政的规定，列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因工作需要聘用的交通协管员，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其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招聘交通协管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聘用。

**第六条** 招聘对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三）具有一定的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基础知识。

（四）原则上会讲普通话。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聘用对象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可以依法续聘或者解聘。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新招聘的交通协管员进行岗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条** 交通协管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配带统一的标志，随身携带统一的“交通管理协勤证”。

交通协管员服装、标志和“交通管理协勤证”的式样、制作、管理和发放，由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通协管员在交通警察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二）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四）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

（五）接受群众求助。

（六）开展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工作。

（七）完成聘用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交通协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劳动报酬，享受法定保险、福利待遇。

（二）聘用期内，非因正当理由，不被辞退。

（三）参加培训。

（四）申请辞职。

（五）向聘用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

**第十二条** 交通协管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忠于职守,履行职责,遵守法律法规。
- (二)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三)努力学习,接受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 (四)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公平公正履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照国家公务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对交通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

对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连续2年以上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协管员的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对有违法犯罪、严重违纪行为或者违反规章制度屡教不改

的,应当依法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交通协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解聘。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关心爱护交通协管员,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交通协管员的工作。对阻挠交通协管员正常工作和侮辱、谩骂、殴打交通协管员的,应当及时批评、教育和制止;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公民自愿申请担任兼职、义务交通协管员的,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道路△ 交通 规定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 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6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型企业,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滇各单位: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

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我省经济

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

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我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

### 一、“贷免扶补”主要内容

“贷免扶补”是指从2009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为首次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服务、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具体内容是:

贷:

对有创业能力的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留学回国人员等申请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人员,每人提供不超过5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

免:

对创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税收;申请创业小额贷款免担保、免利息。

扶:

——创业咨询培训帮扶。即: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法律等方面咨询、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服务,提高创业能力。

——创业项目评审。即:对创业人员提出的创业项目分别由承办单位和农村信用社进行初审和评审,决定是否推荐和发放小额贷款。

——创业导师帮扶。即:为创业人员介绍创业服务导师,提供“一对一”的创业指导。

——跟踪服务帮扶。即:对创业人员给予跟踪指导,积极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补:

——对首次创业成功者并稳定1年以上的,按照《意见》的有关规定,给予1000元至3000元创业补贴。

——对承担具体创业帮扶的单位,每帮助1人成功创业给予1600元的补助经费,实行包干负责,用于创业带动就业有关的工作经费。

——对经办创业小额贷款的农村信用社、担保机构等有关部门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

### 二、目标任务

创业工作实行年度目标责任管理。由省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年度工作计划。

2009年扶持2万以上人员成功创业。其中,政府就业经办机构扶持8000人以上;工会扶持1000人以上;共青团扶持6000人以上;妇联扶持3000人以上;工商联扶持1000人以上;个私协会扶持1000人以上。

2009年,农村信用社发放创业小额贷款10亿元以上。

###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多方参与、农信社承贷的组织领导机制。

#### (一)政府主导

全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由省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省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就业局局长担任。

各州(市)、县(区、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 (二)部门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鼓励创业“贷免扶补”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组织、推动此项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创业专项资金、创业小额贷款担保金、贴息资金的筹措、审核和拨付。

省工商局、卫生厅等部门负责落实创业人员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费政策。

省地税局负责落实创业人员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三)多方参与

政府就业经办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私协会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动员有创业能力的各类人员参与创业,对创业人员申请的创业项目进行初评后,向农村信用社推荐,并提供咨询帮扶、创业培训帮扶、创业导师帮扶和跟踪服务帮扶。

工商联、个私协会要建立创业导师库,支持相关承办单位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导师帮扶。

#### (四)农村信用社承贷

农村信用社是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的金融服务机构,负责贷款发放的组织实施、贷款的贴息及统计汇总等事项。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1. 审核各承办单位推荐的创业项目；
2. 发放和回收创业小额贷款；
3. 认真落实免担保、免利息政策；
4. 提出对需要核销的贷款呆坏账和担保基金的使用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

创业小额贷款管理办法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共同制定。

#### 四、工作机制

全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实行“三统三分”工作机制，即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分系统实施、分层次落实、分阶段帮扶。

**统一政策：**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执行，不得各行其事。

**统一管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行，实行名称一致、流程一致、检查考核标准一致，确保工作规范运行。

**统一服务：**各有关承办单位要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咨询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小额贷款、创业导师、后续跟踪等服务。

**分系统实施：**政府就业经办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私协会立足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分头推进各领域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对本系统的创业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部署，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基层，确保实现全省年度创业工作目标。

**分层次落实：**省级负责全省创业工作的制定、推广、管理和监督，制定全省创业目标任务、创业服务内容、流程和工作标准。州（市）负责本地创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负责本地创业目标任务的落实；县（市、区）主要开展创业咨询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

**分阶段帮扶：**政府就业经办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个私协会要根据创业者的实际情况，在创业培育期、创业成长期和创业成熟期对

创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 五、服务流程

(一)创业人员向承办单位提出创业申请；  
 (二)承办单位向申请人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对申请人提出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向农村信用社推荐；

(三)农村信用社对承办单位提出的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发放创业小额贷款，对发放的贷款按期回收；

(四)承办单位为创业人员推荐创业服务导师并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对创业人员和承办单位提出的创业成功补助和呆坏账进行审核、补助和核销。

#### 六、经费拨付及风险控制

##### (一)经费拨付

1.年初对承办单位按照任务指标的50%预拨工作经费，年中根据工作进度调整、追加，次年1季度内结算工作经费，年度还贷率高于95%的全额兑现工作经费。

2.创业成功者向县级劳动保障部门申请，由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核准后及时将1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 (二)风险控制

1.创业小额贷款实行自发放后第4个月起以按月还款的方式开始还款。

2.县级承办单位所推荐的贷款人季度还贷率低于90%的，暂停其业务经办。

3.对经审批核销的呆坏账，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承担20%，州（市）、县（市、区）各承担10%，省担保基金承担60%。

#### 七、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国家和我省现行的有关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继续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

云府登 565 号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0 号

《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09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鼓励我省承担科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在国外申请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增强我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获得国(境)外批准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申请、登记过程中的费用。其补助方式是指对获得国外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一次性定额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项目包括县级(含县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以及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选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在国外申请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是指获得国(境)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国际性组织批准或登记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国际技术标准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五条** 补助资金来源为云南省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资金中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六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对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补助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科技项目在国(境)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工作,应当按照公开透明、诚实申请、规范受理、严格审核、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扶持的原则。

## 第二章 补助对象、条件和额度

**第八条** 凡第一知识产权人为本省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户籍在云南省的个人,在本省实施科技项目并在国(境)外申请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均可依本实施办法申请补助。

**第九条** 获得授权的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的国际技术标准,每项补助人民币 8 万元;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台)获得的发明专

利权,每项补助人民币 5 万元;获得国(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5 万元;获得国(境)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国(境)外软件著作权的每件补助人民币 3 万元。

**第十条** 同一补助对象一年内申请补助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获省级财政其他专项经费知识产权补助的不再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时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国(境)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项目。

### 第三章 申请和批准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省科技厅提交《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知识产权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一)已获授权的国(境)外专利证书原件;

(二)国(境)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制定国际技术标准的,须出具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文本或文件;

(四)由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知识产权证书进行真实性审查的证明。

以上文件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个人印鉴。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在国(境)外取得自主知

识产权补助资金实行“随时申请,随时受理,集中评审”制度。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负责受理并审核要件齐全的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负责审定通过审核的补助资金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对通过审定的补助资金申报项目,省科技厅当年进行资金汇总后纳入次年度国外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预算,预算下达后及时向申请单位或个人拨付补助资金。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严禁截留、挪用国外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对截留或者挪用补助资金的,除追回被截留或者挪用的补助资金外,应当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和问责。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国外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对骗取的补助资金如数追回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注:附件略。

# 云南省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登 582 号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规范药品注册行为，提高药品注册申报质量和审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SFDA 局令第 2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药品注册申请人是指提出药品注册申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药品注册申报人是指经药品注册申请人授权办理药品注册申报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药品注册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药学、医学和生物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药学、医学、生物工程学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具有从事药品研究、生产等相关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熟悉药品的政策法规及药品注册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 了解申报的品种、执行标准、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及执行标准、药品标签及说明书等相关信息；

(五)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工作能

力。

**第四条** 药品注册申报人实行登记制度。药品研制机构、生产单位应当确定 2 名以上药品注册申报人。药品注册申请人指定的药品注册申报人应当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性材料：

(一) 接受药品注册所需药学、医学、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知识教育的最高学历、学习经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性材料；

(二) 从事药品注册相关的药品研制、临床研究、药品生产工作经历证明性材料；

(三) 接受药品研制、临床、生产专业知识培训及药品注册法律法规培训情况及证明性材料；

(四) 药品注册申请人授权书。

**第五条** 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药品注册申报人的应当以书面资料及时告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新确定的药品注册申报人应当重新进行登记。

**第六条** 药品注册申报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的接受与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第七条** 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药品注册申报人参加有关药品注册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培训及知识更新学习。

**第八条** 药品注册申报人代表药品注册申请人实施法律行为，对提交的药品注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提交的虚假申报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药品注册申请人在药品研制、临床研究、生产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通过药品注册申报人正式提交申请的，对药品注册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药品注册申报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

**第十条** 药品注册管理部门建立与药品注册申报人的沟通对话机制，对药品注册申报人提供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及技术要求的指导服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坚定信心 履职创新

## 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

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是当前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税务部门要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委会、省“两会”精神,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实施结构性减税保发展、深化税制改革调结构、强化税收征管保收入,不断提升服从和服务大局的能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把握形势,统一思想

#### 坚定做好税务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当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正从局部发展到全球,从发达经济体传导到新兴市场经济体,从虚拟经济扩散到实体经济。波及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冲击强度之大超出人们预料,这场国际金融危机何时见底,还很难预料。这场国际金融危机,致使全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我省的影响也不断加深、加剧。全省矿业支柱受到严重打击、工业经济增速减缓、企业经营困难增大、出口下滑明显、外出务工农民大量返乡、就业形势严峻。宏观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给税收收入带来较大的影响。自去年9月份以后,全省税收收入呈现逐月回落的态势,特别是10月份以后,税收收入加速下滑的趋势更为明显。由于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渐近性,加之中央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等减收性税收翘尾因素影响,今年税收的组织收入工作将十分困难。

能不能在困难面前保持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信心至关重要。越是在形势严峻的时候,越要

看到我们的优势;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增强我们的信心。这一信心来自于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果断措施,来自于改革开放30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积累的物质基础和全省较大的需求潜力,来自于省委、省政府的果断决策,来自于省内更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来自于扎实的税收工作基础。一是中央为应对金融危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扩大内需、增加投资等措施。这对于缓解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压力、弥补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以及宽松企业发展环境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东企西移”的趋势明显增强,为我省充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二是我省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经济发展的回旋余地加大。从1978年到2007年,我省GDP年均增长9.7%,财政收入从11.76亿元增长到1111.3亿元。特别是去年在面临各种严峻的形势下,生产总值仍然增长11%,高于改革开放30年的平均增长水平;财政总收入达到1360.2亿元。这充分说明全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内在动力和活力,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提高。同时,我省又是欠发达的人口大省,投资、消费旺盛的状况将保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央出台的一系列增加收入、促进消费的政策,必将把我省潜在的消费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能力,拉动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三是省委、省政府决策果断,应对措施有力。中央扩大内需的政策出台后,省委、省政府迅速作出了“增投资、稳工业、促消费、保民生”的4项重要部署、出台了20条政策措施。省委八届六次全委会提出要千方百计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更长时间、更高水平、更好质量的发展打下坚实基

础。四是全省干事创业的环境更加良好。全省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省政府“四项制度”得到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干部抢抓机遇、推进科学发展的责任感明显增强,办事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为我省加快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五是税收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近年来,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胆探索、锐意创新,工作思路更加清晰,对税收工作规律把握更加深入,征管措施和手段更加完善,征管能力和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广大纳税人的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也有了新的增强。特别是我们有一支不怕困难、敢于拼搏、敢打硬仗的税务干部队伍。这些都为我们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圆满完成今年税收任务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因此,只要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抢抓机遇的意识,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不动摇,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形势新变化,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应对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妥善地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就一定能够在应对挑战中把握机遇、在战胜困难中赢得主动,全面实现今年税收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 落实政策,发挥职能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针对当前经济面临的突出困难,中央提出今年的经济工作首要任务是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在保增长上下功夫,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的根本途径,把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保增长的主攻方向,把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把改善民生作为保增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调控措施。这些政策,可能会形成即期税收减收、增加今年的组织收入工作难度,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减轻负担、增强活力、扩大投资,有利于从根本上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壮大税源,有利于加快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税收体制。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领会、准确

把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将各项税收调控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效果,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做好应对预案,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消费税和资源税等税种税制改革,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政策体系、执法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税收的导向作用,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要积极主动协助企业落实好民政福利企业、废旧物资收购、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边疆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云南“兴边富民工程”税收政策的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做好出口退税和边境一般贸易人民币结算退税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要尽快完善农副产品加工增值税政策,积极研究实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的税收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尽快恢复发展活力。要认真研究和完善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构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得益彰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千亿元的骨干企业集群,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要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区域协调发展等税收政策,推动经济增长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发展转变,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要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资源格局重新配置、产业空间重新布局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省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加快推出更有吸引力的税收政策和措施,更好地承接国外和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资金来云南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宣传引导,强化征管 努力保持税收收入持续增长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贡献愈多,政府财力就愈大,政府对社会收入的再分配能力、对社会的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也就愈强。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省影响不断加深、加剧的情况下,做好今年的税收工作,对于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至关重要。一要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突出宣传重点、完善宣传形式、改进宣传方法,既要宣传税收在经济社会发展

中的地位、作用,又要宣传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既要宣传依法诚信纳税的典型,引导纳税遵从,又要对涉税违法犯罪大案要案进行曝光,教育广大纳税人,震慑不法分子;既要走出去,开展税收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又要把纳税人请进来,通过召开税企座谈会、税收监督员座谈、举办税收法规政策讲座等形式,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和意见,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实际问题,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学习税法、宣传税法、遵守税法、维护税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荣誉感和主动性。二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对税收形势变化进行研判,着力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快,新情况、新问题比较多,要注意研究和把握宏观政策的取向,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形势变化,全面开展税源分析、税收预测预警分析、税收管理风险分析和政策效应分析,强化对重点税源地区、行业和企业的分析,掌握影响税收收入变化趋势及主观因素,总结各税种税基和行业纳税能力的规律,提高税收计划和预测分析水平,及时发现组织收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始终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三是进一步加强组织收入,着力保持税收收入稳定增长。越是收入形势严峻,越要旗帜鲜明地贯彻落实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要认真按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要求,规范税收执法,坚决制止有税不收和人为调节收入进度,坚决杜绝寅吃卯粮收过头税、转引税款和虚收空转。要在进一步抓好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税收管理的基础上,挖掘增收潜力,坚持大小税种齐抓共管,由注重发展大企业向发展大、中、小企业并重转变,增加中小企业对税收收入增长的贡献;由注重发展国有企业向发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并举转变,增加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对税收收入增长的贡献;由注重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发展向依靠第一、二、三产业协同带动发展转变,增加第三产业对税收收入增长的贡献,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要依托信息技术,建立健全重点税源档案、行业税源档案、税收预警预测系统、行业纳税评估模型和指南,积极构建科学、规范的税源管理体系,提高税源管理水平。要完善总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防止税收不合理外流;健全税收经济分析、企业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横向互动

机制,堵塞税收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 依法治税,优化服务

#### 努力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

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税收工作中的体现,是税收工作的灵魂和核心。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加强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和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打击和整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区域税收专项整治,深入查处利用虚假凭证、做假账、设置两套账以及收入不入账等手段偷税的行为,重点查处利用虚开、虚假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货物运输业发票骗抵税款的案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后出现的出口骗税违法活动,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

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和谐云南的重要内容。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审视税收工作理念、制度、办法和流程,切实把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主题贯穿于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提高税务行政效能,拓展纳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努力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化为依托,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纳税服务体系,实现纳税服务制度化、规范化。要坚持公平服务和全员服务的要求,平等对待不同性质种类、不同经营规模、不同税额、不同地域的纳税人,尊重和维护法律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尤其要维护和落实纳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积极为纳税人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税收环境。要坚持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为前提,创新纳税服务内容和手段,加强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辅导,合理简化办税程序,推行申报纳税“一窗式”管理、涉税事项“一站式”服务,推广网上办理税务登记、发票领购、业务表单下载、增值税发票远程认证等涉税事项,大力开展预约服务、提醒服务、跟踪服务和告知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个性化、人性化,更及时、有效的办税服务,提升纳税服务质量。要规范法律援助及救济服务,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建立纳税人投诉处理机制,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建立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

# 云南省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省委、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顽强拼搏、攻坚克难、抢抓机遇、锐意进取,克服了冰冻雨雪、地震、泥石流等特大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不利影响,走过了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民生不断改善,社会更加和谐,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 一、综合

2008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完成 5700.1 亿

元,比上年增长 11.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在全国排名第 19 位,创近 12 年来的最高排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20.94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2451.09 亿元,增长 11.4%;第三产业增加值 2228.07 亿元,增长 1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7.7:43.2:39.1 调整为 17.9:43.0:39.1。全省人均 GDP 达到 12587 元(按年末汇率折合 1842 美元),比上年增长 10.3%。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增加值 2194.54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8.5%,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

图 1 2003—2008 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3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14.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增值税完成 99.41 亿元,增长 16.0%;营业税 136.63 亿元,增长 21.5%;企业所得税 66.03 亿元,增长

18.5%。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470.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5%,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87.1%、27.0%、35.3%、35.6% 和 31.8%。

图 2 2003—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5.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5.4%。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 5.8%。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 11.6%。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7.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16.6%。

表 1 2008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5.7	5.4	6.0
食 品	15.4	15.6	14.8
其中：粮食	9.8	10.6	9.1
油 脂	26.7	24.7	28.1
肉 禽 及 其 制 品	27.1	29.0	24.2
# 猪 肉	33.1	35.0	30.0
鲜 蛋	1.7	-0.4	4.5
烟酒及用品	2.4	2.9	2.0
衣 着	-7.5	-10.9	-3.0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0.3	0.4	0.3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4.9	5.9	3.3
交通和通信	-0.8	-1.3	-0.1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5	-2.2	-0.3
居 住	4.8	3.9	5.9

## 二、农 业

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164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种植业产值 790.87 亿元，增长 6.6%，林业产值 183.6 亿元，增长 11.6%，畜牧业产值 570.01 亿元，增长 9.0%，渔业产值

38.12 亿元，增长 6.7%，农业服务业产值 58.86 亿元，增长 3.7%。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518.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油料产量 40.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2%；烤烟产量

83.9万吨,增长9.5%;蔬菜产量1166.6万吨,增长4.8%;园林水果产量266.18万吨,增长31.5%;茶叶产量17.15万吨,增长1.0%;鲜切花产量52.9亿枝,增长6.1%。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288.29万吨,比上年增

长8.3%;牛奶产量44.67万吨,增长5.5%;禽蛋产量19.41万吨,增长8.1%;水产品产量40万吨,增长19.8%。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0.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5.05万亩。

表2 2008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518.59	4.0
油料	40.38	10.2
甘蔗	1898.75	-2.1
烤烟	83.90	9.5
蔬菜	1166.6	4.8
园林水果	266.18	31.5
茶叶	17.15	1.0
橡胶	25.72	-8.9
肉类总产量	288.29	8.3
牛奶	44.67	5.5
禽、蛋	19.41	8.1
水产品产量	40.00	19.8

注:粮食产量、肉类总产量、牛奶和禽蛋产量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核定。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2056.95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803.62亿元,增长12.6%。在规模以上工业

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818.61亿元,比上年增长14.2%;重工业完成增加值985.12亿元,增长11.3%。

图3 2003—2008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 大重工行业共完成增加值 715.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烟草制品业完成增加值 659.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

全年原煤产量 8657.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8.2%;发电量 1039.56 亿千瓦小时,增长 11.9%;粗钢产量 901.31 万吨,增长 0.7%;钢材产量 836.62 万吨,增长 5.4%;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216.75 万吨,下降 7.7%;水泥产量 4011.98 万吨,增长 13.3%;卷烟产量 679.55 万箱,增长 1.4%;成品糖产量 211.02 万吨,增长 11.1%。

表 3 200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8657.43	8.2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039.56	11.9
其中:水电	亿千瓦小时	621.96	34.1
火电	亿千瓦小时	417.60	-10.2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2103.04	15.3
粗钢	万吨	901.31	0.7
钢材	万吨	836.62	5.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16.75	-7.7
其中:铜	万吨	31.35	-22.9
原铝	万吨	53.11	-2.1
铅	万吨	40.07	-12.0
锌	万吨	80.76	-1.7
锡	万吨	7.39	-8.9
硫酸(折 100%)	万吨	812.57	-7.0
烧碱(折 100%)	万吨	15.80	6.1
化肥(折 100%)	万吨	338.27	0.9
卷烟	万箱	679.55	1.4
成品糖	万吨	211.02	11.1
精制茶叶	万吨	9.79	-7.9
化学医药	吨	3693.49	15.4
中成药	吨	18618.71	13.4
自来水生产量	万吨	61419.58	4.4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2.79	15.8
水泥	万吨	4011.98	13.3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35.38	1.7
人造板	万立方米	95.38	8.9
发电设备	万千瓦	87.54	-1.1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488.53	29.7
汽车	辆	43112	-8.5

2008 年 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 912.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4%;其中实现利润 289.11 亿元,下降 20.4%。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39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

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89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9%;实现利润 28 亿元,增长 5.1%;上缴税金 35 亿元,增长 14.7%。

####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0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3526.6亿元,比上年增长26.0%。分城乡看,城镇投资完成3106.24亿元,增长27.1%;农村投

图4 2003—200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在城镇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97.56亿元,增长1.1倍;第二产业投资1247.19亿元,增长30.4%,其中工业投资1231.68亿元,增长25.9%;第三产业投资1761.48亿元,增长22.2%。

表4 2008年分行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106.24	27.1
农、林、牧、渔业	97.56	114.2
采矿业	165.27	58.1
制造业	442.35	4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4.06	1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40	-14.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1.36	14.6
批发和零售业	72.44	94.4
住宿和餐饮业	30.03	38.0
金融业	5.61	34.8
房地产业	652.57	27.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92	1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4.72	81.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0	35.4
教育	69.06	2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6.22	6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3	48.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5.21	1.0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557.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9%,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423.77 亿元,增长 32.2%;办公楼投资 12.13 亿元,增长 87.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57.36 亿元,增长 28.5%。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5376.3 万平方米,增长 25.0%;竣工面积 1051.23 万平方米,增长 3.4%;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643.35 万平方米,下降 16.8%,商品房屋销售额 440.46 亿元,下降 9.2%。

全年改建和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腾冲机场顺利通航,昆明新机场全面开工建设,丽江、香格里拉等 6 个机场改扩建工程全面推进;向家

坝电站实现截流,景洪电站三台机组并网发电,全年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394 万千瓦。

###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1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分地域看,城市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959.73 亿元,增长 24.4%;县及县以下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758.81 亿元,增长 21.8%。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314.12 亿元,增长 22.7%;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298.22 亿元,增长 28.6%;其他行业零售额 106.2 亿元,增长 15.8%。

图 5 2003—200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注:200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第一次经济普查数。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9.8%,肉禽蛋类零售额增长 21.4%,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1.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51.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10.6%,中西药品类零售额增长 6.9%,日用品类零售额增长 40.9%,化妆品类零售额增长 20.5%,金银珠宝类增长 43.3%,家具类零售额增长 15.6%,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

额下降 8.0%。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95.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3%。其中出口完成 49.8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进口完成 46.1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0%。全年对欧盟进出口 11.3 亿美元,增长 47.2%;对东盟进出口 27.64 亿美元,下降 7.8%;对南亚进出口 8.98 亿美元,增长 60.6%。

图 6 2003—2008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磷化工产品成为了全省出口创汇的新龙头。全省磷化工产品出口 15.6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5.8%;机电产品出口 9.78 亿美元,增长 48.1%;农产品出口 7.99 亿美元,增长 20.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8.2 亿美元,增长 19.1%。在进口商品中,金属原材料进口 20.52 亿美元,下降 15.5%;非金属原材料进口 10.55 亿美元,增长 2 倍;机电产品进口 6.69 亿美元,增长 43.7%。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228 个,比上年增长 33.3%,合同外资 16.86 亿美元,增长 29.3%,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7.77 亿美元,增长 54.5%。

####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22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 831.6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2%。其中,铁路 336.2 亿吨公里,增长 0.7%;公路 489.59 亿吨公里,增长 8.6%;水运 4.73 亿吨公里,增长 3.1%;航空 1.16 亿吨公里,下降 11.5%。旅客周转量 426.4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4%。其中,铁路 66.6 亿人公里,增长 4.6%;公路 287.59 亿人公里,增长 8.2%;航空 70.76 亿人公里,下降 4.1%;水运 1.45 亿人公里,增长 19.8%。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63.41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84 万辆),比上年

末增长 14.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0.6 万辆,增长 16.9%。民用轿车保有量 56.61 万辆,增长 21.2%,其中私人轿车 46.17 万辆,增长 24.0%。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5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9%;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2.71 亿元,增长 14.5%;电信业务总量 554.59 亿元,增长 21.0%。年末全省固定电话减少用户 12.41 万户,达 616.27 万户,比上年下降 1.97%;固定电话普及率达 13.85 部/百人。移动电话新增用户 292.2 万户,达到 1638.6 万户,增长 21.7%。

旅游业“二次创业”成效明显。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510.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4%,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0.08 亿美元,增长 15.6%。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0250.08 万人次,增长 14.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594.76 亿元,增长 20.2%;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63.28 亿元,增长 18.6%。

####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8418.9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4%,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783.78 亿元,增长 24.2%。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6594.33 亿元,增长 19.3%。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505.45 亿元,增长 21.3%;中长期贷款余额 3817.03 亿元,增长 16.2%。

图 7 2003—2008 年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6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9%。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5.2 亿元,增长 14.7%;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1.69 亿元,增长 82.4%;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2.31 亿元,增长 66.6%。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6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8%。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 31.74 亿元,增长 37.0%;寿险业务给付 23.71 亿元,增长 28.0%;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6.06 亿元,增长 67.9%。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发行、配售股票共筹集资金 60.2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64 亿元。西仪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7 家,总股本 119.45 亿股;总市值 1114.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94.39 亿元。

####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11.7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1%;在校学生 34.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8%;毕业生 7.93 万人,比上年增长 8.6%。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8.34 万人,在校生 41.39 万人,毕业生 10.3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1.2 万人,在校生 59.47 万人,毕业生 17.39 万人。初中招生 70.31 万人,在校生 200.01 万人,毕业生 60.5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72.91 万

人,在校生 451.04 万人,毕业生 73.23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89.57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7.31%,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6.5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16.1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52%。新增 5 个“普九”县。扩大“两免一补”覆盖范围,投入 2489 万元,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投入 6.6 亿元,使 638 万名农村中小学学生享受到免费教科书及练习册。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7.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占 GDP 的比重达 0.48%,比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年末共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7 个,省重点实验室 20 个,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64 家。全年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211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37 项,应用技术成果 158 项,软科学成果 16 项。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个。专利申请 32971 件,获专利授权 19930 件;签订技术合同 891 项,成交金额达 5.16 亿元。

####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06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50 个,博物馆 36 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3.13% 和

94.34%。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55 座，广播电台 15 座，电视台 15 座，有线电视用户 460 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9208 个，医院 693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2.7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2.61 万人，其中医生 5.72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 个，卫生技术人员 6265 人；专科防治机构 3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77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8 个，卫生技术人员 4684 人。乡镇卫生院 1396 个，床位 2.8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09 万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 85225 例，报告死亡 1060 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88.8/10 万，死亡率 2.35/10 万。截至 2008 年末全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项目竣工 1309 个。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12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31 枚。在北京残奥会上，云南运动员共取得了 10 金、19 银、11 铜的成绩，并 7 次打破世界纪录，金牌总数名列全国第三位，奖牌总数名列全国第二位。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 十、资源、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省共有各级环境监测站 116 个，环境监测人员 1515 人。全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320 个，项目总投资 6.06 亿元。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68.2%。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2.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7.8%。全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 3.29% 和 6.0%。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849.2 万亩。本年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87.6 万亩，年末实有封山育林面积达 2859.68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9.91%。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73 平方公里。年末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5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85.02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3.59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84.24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2319.4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8%；人均水资源 5122 立方米，增加 2.2%。全年平均降水量 1339.6 毫米，增加 3.6%。年末全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70.5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3.1%。全年总用水量 150.1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0.1%。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263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6.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9 立方米，下降 16.2%。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32 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0.6%。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7598.2 万吨标准煤(等价热值)，较上年增长 5.92%。原煤消费量 7951.4 万吨，增长 2.53%；石油及制品消费量 645.55 万吨，增长 7.2%；天然气消费量 4.98 亿立方米，下降 9.26%。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为 1.562 吨标准煤/万元，(按 2005 年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下降 4.79%。全年共实现节能量 378.25 万吨标准煤。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 2.847 吨标准煤，较上年下降 9.78%。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829.44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7.76%。全省单位 GDP 电耗为 1654.94 千瓦时/万元，比上年下降 2.92%。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720 人，比上年下降 11.95%。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48 人，下降 32.4%；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80 人，下降 15.56%；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1.975 人，下降 23.75%。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038 起，造成 2082 人死亡、5918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542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3.93，下降 21.2%。

### 十一、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2008 年全省人口出生率为 12.63‰，死亡率为 6.31‰，自然增长率为 6.32‰，比上年下降 0.54 个千分点。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45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499.2 万人，乡村人口 3043.8 万人。年末全省城镇化水平达 33.0%，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表 5 2008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 标	年 末 数	比 重 %
全省总人口	4543	100.0
其中:城镇	1499.2	33.0
乡村	3043.8	67.0
其中:男性	2350.1	51.7
女性	2192.9	48.3
其中:0—14岁	1026.7	22.6
15—64岁	3158.3	69.5
65岁及以上	358.0	7.9

全年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8.3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08 万人。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4.7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21%。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250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9.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9077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8.7%。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24030 元,比上

年增长 17.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103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9.1%;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91 元,比上年增长 13.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7.1%,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9.6%。按 2008 年农村贫困标准 1196 元测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555 万人,比上年减少 42 万人。

图 8 2003—200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 大事记

图 9 2003—2008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93.72 万人,比上一年末增加 14.36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04.3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89.35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18.19 万人,增加 199.38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6.82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1.37 万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 17.11 万人,增加 8.62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95.6 万人,比上一年末增加 5.6 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41.13 万人,比上一年末增加 1.47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222 万人,参合率达 89.77%,比上年提高 3.63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为 23.42 亿元,累计受益 5934.66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为 307 万人,比上年增加 78.6 万人。

年末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2.9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2.1 万人。城镇建设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30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0.2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7.07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5.52 亿元。

###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
6.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8. 农村贫困人口是根据新修订的农村贫困标准统计的,与历史数据不完全可比。
9.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邮电业务总量按 200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0. 森林覆盖率是云南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四次复查结果,含灌木林。

# 2009年4月

**4月1日** 省政府在曲靖召开全省中低产田改造工程现场会,提出要确保中低产田地改造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日至2日** 省政府在曲靖召开云南省铁路建设督促检查滇东片区现场办公会,集中协调解决各个建设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检查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会议要求全面推进六盘水到沾益二线建设进度,早日开工建设沪昆铁路客运专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日至3日** 省政府在蒙自召开云南省铁路建设督促检查滇南片区现场办公会,提出要认真总结推广红河经验,全面加快推进我省铁路建设步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提出要坚定信心,狠抓落实,确保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确保社会稳定。会议讨论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条例(草案)》。

**4月13日至14日** 省政府在保山召开云南省铁路建设督促检查滇西片区现场办公会,强调要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储备项目尽早开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在丽江宁蒗县召开加快泸沽湖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现场办公会,强调要推进前期工作,确保3年建成使用。受省长委托,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至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率省政府调研组在红河州调研经济社会和城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出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激发加快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务求新突破,开启科学发展的新道路。

**4月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我省关于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关注度、支持力度和落实力度,推进全省华侨农林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月23日** 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昆明举行云南—广西深化合作座谈会,共商滇桂合作发展大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声琨,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

**4月24日** 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在省民政厅调研并听取我省民政工作汇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理念化作工作,把思路化作行动,进一步打好基础、扎实工作,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省委副书记、省长陪同调研

## 大事记

并主持汇报会。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汇报会。

省政府在景洪市召开全省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现场会推介“景洪模式”，纵深推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6时40分左右，昆楚高速公路孔家庄隧道路段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与一辆旅游客车发生追尾，共造成19人死亡、2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抢救伤员，做好善后，查找原因，总结教训，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省政府立即组成工作组由副省长率队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工作。

**4月26日** 11时40分至12时40分，威信县连续发生两起山体滑坡，造成14人死亡、12人失踪、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作出批示指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千方百计搜救失踪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第十七届昆交

会、第七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第四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云南生物产业发展论坛及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等活动筹备工作，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三定”方案（送审稿）》和《关于改进省级部门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办法的意见（送审稿）》。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努力站在大开放战略的制高点，全力构筑我省对外开放新优势，实现对外开放工作新突破。

**4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题会议上强调，要从扩内需、保增长的大局，以人为本的高度、建设责任政府的角度，高度认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要性，从今年起3年内建成覆盖城乡的保障性安居房184.17万套，每年让60万户低收入群众住上安居房。

**4月29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人感染猪流感防控工作，提出未雨绸缪，坚决防止疫情传入和扩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副省长高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0日** 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会议提出要下决心抓好综合改革试验，深入推进二次创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省长秦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